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支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期和1年期。公司及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分别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支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担保公司”)分别为富临长运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二:射洪运业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支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小担保公司分别为富临射洪运业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1:成都富临长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29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霞

注册资本:16,004,0879万元

主营业务:公路客运、客运服务、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零担货运、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代理意外伤害险;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客运代理、车辆存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射洪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款担保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6998%,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38.6395%,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616%。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评级:AA+

小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保证期间为三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小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为射洪运业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保证期间为三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小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和履约能力,且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小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富临长运、射洪运业提供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仍为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及反担保的险性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429.34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4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4,21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四川富临运业集团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运业”)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支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担保公司”)分别为富临长运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二:射洪运业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支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小担保公司分别为富临射洪运业提供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就该笔借款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射洪运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小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路23号光远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董事长石瑞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1名,代表股份590,156,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7.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00,496,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6名,代表股份389,600,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3.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17名,代表股份29,52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审议的4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的比例。

2.上述第1-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中第1项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四分之三以上通过,第2-4项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林春、王玉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合璞景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江苏合璞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5,02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仍持有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100%股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拟对其实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璞医疗”)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合璞景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江苏合璞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5,02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仍持有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超、总裁赵超办理本次减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本次减资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持股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6.25万元,负债总额1.104.56万元,净资产-908.3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1.23万元,净利润-181.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9.31万元,负债总额984.47万元,净资产-935.1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0.79万元,净利润-26.8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苏合璞医疗

1.基本信息